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定义及评定标准

主要作者：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张琰、张诚、朱春全

贡献作者（排名不分先后）：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马剑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冯杰

全球环境研究所—陈韵竹

保护地友好体系—杨伟和



——· 前 言 ·——

2017年，在中国自然保护地存在保护空缺、管理能力不足、民间保护热情高涨、政府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的大背景下，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等23家国际国内环保公益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致力于推动民间自然保护事业的“中国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希望通过搭建资源、技术、交流、能力建设平台，建立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规范、标准和评估体系，调动社会力量支持一线自然保护机构开展保护，推动中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和法规完善，配合中国政府落实“爱知目标”，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建立中国多元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填补保护空缺、提高管理能力、扩大有效保护面积做出贡献。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相关定义和判定标准的一般原则，明确了适用范围和依据。

本标准明确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应满足的治理类型和管理类型，并为实现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体现社会公益性、提升有效管理、促进保育成效”原则而提出了倡导性指标。

本标准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2017年7月1日通过实施。

——· 目 录 ·——

1. 权属	01
2. 范围	01
3. 依据	01
4. 术语和定义	02
5. 评定原则	02
6.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治理类型	02
7.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管理类型	03
8.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倡导性指标	03
附录 1: 关于自然保护地的名词解释	05
附录 2: 关于社会公益的名词解释	06
附录 3: 中国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类型	06
附录 4: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评定表	08

1. 权属

1.1 提出方

本标准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提出。

1.2 起草方及起草人

本标准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起草。

1.3 实施方

本标准为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推荐使用标准和定义，以自愿遵守的原则，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相关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自愿实施。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将参照本标准来对其支持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进行认可。

1.4 管理方与解释权

本标准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负责监督实施和解释，轮值主席机构负责具体说明。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定义和判定标准的一般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由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联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内海、领海范围内支持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3. 依据

3.1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3.2 相关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如 GB/T 31759-2015《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及行业标准如《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LY/T 1685-2007)》、NY/T 1668-2008《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技术规范》

3.3 相关国际公约和标准

《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国际湿地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IUCN 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标准》、《IUCN 自然保护地治理指南》、《IUCN 自然保护地绿色名录中国标准》

4.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4.1 自然保护地

- 一个明确界定的地理空间；
- 通过法律或其它有效方式获得认可、承诺和管理；
- 以实现对自然及其所拥有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的长期保护。

相关名词解释详见附录 1。

4.2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由民间机构、社区或个人治理或管理的自然保护地，以促进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相关名词解释详见附录 2。

5. 评定原则

体现社会公益性、提升有效管理、促进保护成效

6.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治理类型

为体现社会性，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应满足以下一项或几项治理类型：

A1. 民间非营利性机构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大学等）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A2. 民间营利性机构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营利性组织（如企业、公司等）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B1. 社区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社区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B2. 自然人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外，通过原住民、自然人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C. 联合治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或外，通过政府和民间机构合作管理（不同的角色和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共同工作）或联合管理（共同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多方治理机构）而建立、治理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

D. 政府委托民间管理

在现有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由政府委托民间机构和个人而管理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如托管 NGO 组织）。

中国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参见附录 3。

7.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管理类型

为体现公益性，参考以 IUCN 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类型应满足以下一项或几项：

第 Ia 类

最严格的自然保护地：受到严格保护的区域。设立目的是通过严格控制人类活动和资源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也可包括地质和地貌）等价值不受影响。

第 Ib 类

荒野保护地：大部分保留原貌，或仅有微小变动，没有永久性或者明显人类居住痕迹的区域。目的是为了保持其自然原貌及其自然特征和影响。

第 II 类

自然公园：大面积的自然或接近自然的区域。设立目的是为了保护大尺度的生态过程及相关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特性，并为人类提供娱乐和游憩的场所。

第 III 类

自然历史遗迹或地貌：为保护重要的自然原因形成的地质遗迹、奇特地貌景观、古生物遗迹所特设的区域，如山东即墨马山自然保护区保护火山岩柱状节理和硅化木，广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保护丹霞地层、丹霞地貌和自然环境。

第 IV 类

栖息地 / 物种管理区：为保护重要的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所特设的区域，如东北虎、藏羚羊、大熊猫、候鸟及其生存的栖息地等。

第 V 类

陆地景观 / 海洋景观：人类和自然长期相互影响而形成的区域，这里具有特征鲜明的生态、生物、文化和风景价值。保护并可持续利用该区域及其价值的关键，在于维护好人类与该区域的相互关系。

第 VI 类

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自然保护地：为了保护生态系统、动植物栖息地、文化价值和传统自然资源管理系统的区域。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双赢目标。

8.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倡导性指标

为实现“体现社会公益性、提升有效管理、促进保护成效”的原则，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治理与管理应促进以下指标的实现：

1) 体现社会公益性

指标 1.1. 符合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定义；

指标 1.2. 明确符合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治理类型；

指标 1.3. 明确符合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的管理类型；

指标 1.4. 有明确的边界，且权属明确，无重大法律或社会纠纷；

指标 1.5. 明确列出所具备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生态服务价值和文化价值等；

指标 1.6. 识别并分析保护地所面临的自然和人为威胁；

指标 1.7. 明确识别利益相关者及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指标 1.8. 有明确的保护目标，包括社会性目标；

指标 1.9. 设立治理机制和管理机构，职责界定明晰；

指标 1.10.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正体现和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指标 1.11. 建立并实施多方参与机制；

指标 1.12. 决策透明、信息公开，并建有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机制。

2) 提升有效管理

指标 2.1. 建有必要的分区管理体系；

指标 2.2. 已制定并公开发布总体规划、管理计划或相应的策略措施；

指标 2.3. 有完善的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作为管理规划的配套计划；

指标 2.4. 定期对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结果相应修改管理规划；

指标 2.5. 核心价值可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

指标 2.6. 采取措施应对所识别出的自然和人为威胁，并得以有效执行；

指标 2.7. 长期威胁核心价值的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得到确定并积极应对，并得以有效执行；

指标 2.8. 合理划定和开放游览区域，统计并有效管理游客容量；

指标 2.9. 规范管理游客行为，使其不影响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

指标 2.10. 形成并公开绩效考核标准，内容涵盖多重管理目标，能够为衡量保护地的管理效能提供足够的客观基础和依据；

指标 2.11. 有完善有效的监测机制，监测、记录和评估与保护目标和社会性目标相关的关键指标，确保生态与社会属性稳定在较好状态，并接受监督；

指标 2.12. 为实施管理规划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设备，能够得到定期更换和维护；

指标 2.13. 为实施管理规划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指标 2.14. 为实施管理规划配备数量充足和有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素质 and 技能培训；

3) 实现保护成效

指标 3.1. 有客观公正的保护成效评估方法

指标 3.2. 主要威胁和挑战得到有效应对；

指标 3.3. 资源已得到规范管理和有效保护；

指标 3.4. 实现设定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及文化价值等保护目标

指标 3.5. 已实现设定的社会性目标，带动当地社会的发展

附录 1：关于自然保护地的名词解释

名词	解释
明确划定的地理空间	包括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地区，或两个或多个以上地区的组合。“空间”包含三个范围，例如某自然保护地上空的空间需要保护，禁止飞机低空飞行；或者在海洋自然保护地中某一水深区域需要保护，亦或海床而非其海水需要保护；相反，地下区域有时则不受保护（例如可供矿产开发）。“明确划定”是指已经约定或划定边界的空间区域。这些边界有时是因随时间变化的物理特征（例如河床）定义的，有的则是通过管理方式（约定的禁区）等定义的。
认可	表示保护可包括一系列由人们公布的多种治理类型，也包括由国家确定的保护类型，但是所有这些区域应该经由某种方式获得认可。
承诺	表示通过以下方式，针对长期保护做出的有约束力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公约和协议；• 国家、省和地方法律；• 惯例法；• 非政府组织协议；• 私人信托和公司政策；• 认证体系。
管理	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价值（或其它价值）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管理”也包括做出决定将某区域完全保留原样作为最佳的保护策略。
法律或其它有效方式	意味着自然保护地必须得到公示（即依据民法法令的认可），或经由国际公约或协议认可，或通过非公示但行之有效的方式加以管理，例如通过公认的传统约定或者建立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对社区自然保护地进行管理。
实现	意味着某种程度的有效性。虽然自然保护地的类型仍将由管理目标确定，但是管理有效性会逐渐被记录在世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中，从长远来看会成为判断和认可自然保护地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
长期	自然保护地应该进行长期或永久管理，而不是作为一项短期或临时管理策略。
保护	根据这一定义的背景，这里的保护指在就地保护生态系统、自然和半自然栖息地、在自然环境下物种的可长久繁育的种群。
自然	指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水平上的生物多样性，经常也指地质多样性、地貌及更广泛的自然价值。
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指与自然保护相关但并不影响其保护目标的生态系统服务。这包括提供食品和水等供给服务、治理洪水、干旱、土地退化和疾病等的调节服务、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的支持服务以及有关游憩、精神、宗教以及其它非物质福利等文化服务。
文化价值	包括不会干扰保护成果（自然保护地的所有文化价值应符合这一标准）的价值，特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保护成果做出贡献的文化价值（例如，主要物种已赖以生存的传统管理方式）；• 本身已受威胁的文化价值。

附录 2：关于社会公益的名词解释

名词	解释
民间机构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成立的民间营利性机构（非公司企业、公司企业、合作社）和民间非营利机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社区	与特定地理单元（行政领域、地理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栖息地）有着紧密和稳固的关系，在涉及土地、水域和自然资源的治理与管理中发挥较大作用，在事实和法律上有能力制定或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的社会单元或群体。
治理	依据合法的、传统的或者其他的途径，经过相应的法律、制度和程序，制定标准、体系、规划或规章，并行使所拥有权力、权威和职责，制定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和相关决策，并为其负责。
管理	根据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和相关决策，制定实施具体的方法和行动来实现既定目标。
生态保护	是针对人为活动造成的自然生态系统（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海洋等）的退化、破坏甚至消失所采取的保护和修复的活动，是协调人和自然关系的重要环节。
可持续发展	能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概念：需要的概念，尤其是世界各国人们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的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

附录 3：中国政府治理自然保护地类型

类型	定义
自然保护区（含海洋自然保护区）	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	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地质公园	一个领地内含有一个或者多个拥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遗址，这种科学研究价值包括地质、考古、生态以及文化价值。
森林公园	以良好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为主体，融合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利用森林的多种功能，以保护遗产资源、弘扬生态文化、开展森林旅游为宗旨，为人们提供具有一定规模的游览观光、休闲度假、保健疗养、科学教育、文化娱乐、野外探险等活动的场所。

湿地公园	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是指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保护对象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的水域滩涂和必要的土地，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国家水利风景区	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
海洋特别保护区（含海洋公园）	海洋特别保护区：指对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而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的区域。 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一种类型，为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自然文化景观、发挥生态旅游功能，在特殊海洋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迹、独特地质地貌景观及其周边海域划定的区域。
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是国家对某些特别重要的水体加以特殊保护而划定的区域。198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2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可以将下述水体划为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
世界自然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	按照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遗产的审批条件，经过申报和审批过程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地评选委员会认可的自然保护地或者自然和文化双遗产地。
生物圈保护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开展的人与生物圈（MAB）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受到保护的陆地、陆地水体、海岸带或海洋生态系统的代表性区域。其不仅具有一般自然保护区所具有的保护功能，还具有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自然保护区与社区协调发展的功能，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教育、监测、培训、示范和信息交流等功能。
保护小区	为保护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典型植物群落，由各级政府或地方社区设定的面积较小的保护区域。目前已有广西、福建、江西、浙江、广东等省建立，各地定义和范围有所区别，需参考其各自管理条例或办法。
国家公园	参考 GB/T 31759-2015，国家公园指根据为保护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意义的自然区域而划定的陆地或海域。其管理目标是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物种及其生境或自然遗迹的同时为人类提供娱乐和游憩的场所。
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	以保护野生植物为核心的自然区域。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群体生存繁衍原有的生态环境，使农业野生植物得以正常繁衍生息，防止因环境恶化或认为破坏造成的灭绝

附录 4：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评定表

1. 基本信息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名称：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_____市_____县（区）

管理机构：_____

管理机构联系人：_____（先生/女士） 联系手机：_____

评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定人：_____（先生/女士） 联系手机：_____

2. 民间推动方性质

类型		是 / 否	证明材料
民间营利性机构	非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		
	合作社		
	其他		
民间非营利机构	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		
	基金会		
	其他		
社区			
个人			
其他			

3.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类型

类型矩阵	A1. 民间非营利性机构治理	A2. 民间营利性机构治理	B1. 社区治理	B2. 自然人治理	C. 联合治理	D. 政府委托间管理
Ia. 最严格自然保护地						
Ib. 荒野保护地						
II. 自然公园						
III. 自然遗迹或地貌						
IV. 栖息地 / 物种管理区						
V. 陆地 / 海洋景观						
VI. 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自然保护地						

4.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基本属性

属性		描述	证明材料
保护价值	生物多样性价值		
	生态服务价值		
	文化价值		
威胁	自然威胁		
	人为威胁		
利益相关方			

5.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目标

自然保护及社会性目标描述：

6.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治理及管理现状及计划

	是 / 否	如是，证明或说明	如否，未来计划
有明确的边界，且权属明确，无重大纠纷			
设立治理机制和管理机构，职责界定明晰			
公正体现和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建立多方参与机制			
决策透明、信息公开，并有纠纷解决机制			
有总体规划、管理计划或相应的策略措施			